

湖北大成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整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6月，湖北大成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武汉恒信智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奔驰牌E300L商务车一台。该车辆所有权归属公司；该车辆价格为446,400元（含税）。公司直接支付了该车辆的部分首付款，并拟通过分期贷款的方式支付剩余的全部购车款项401,760元。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无法直接向大成空间发放经营性贷款，只能向个人发放担保借款，故我公司、董事长傅礼铭经与该银行支行协商一致，决定以公司董事长傅礼铭先生个人名义向该银行支行贷款401,760元（分60期支付），用于支付剩余的全部购车价款，公司按月分期还款至傅礼铭名下在该银行开立的车辆贷款专用账户。同时，银行要求公司为该贷款提供车辆抵押担保。

二、整改情况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补充审议追认，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公告。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追认了上

述对外担保事项，并于2025年2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担保为对公司经营是有利的，一方面缓解了公司资金紧张的问题，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

四、后续规范

经主办券商提醒，公司已认识到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构成违规对外担保，公司已完成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整改工作，后续将加强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北大成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